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学〔2019〕8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临床医学院、各研究所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市教委上海交通大学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并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9年10月8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上海市教委等四部门《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9〕7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沪交学〔2019〕26号）文件要求，结合医学院培养卓越创新医学人才目标及医学生培养规律，为做好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更好地贯彻资助育人的宗旨，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认定对象

认定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支撑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本实施办法中，学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应由委托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不纳入认定范围；合作培养定向生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是否纳入认定范围并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

二、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工作要从客观实

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模型进行定量评价，再经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确保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认定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三、认定依据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认定工作依据人工智能判断、入户家访评估、家庭经济可支持指数（FFSC）测算、谈心谈话等手段，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和认定。

$FFSC = \text{扣除家庭重大支出后的总收入} (S) / \text{学生在校总支出} (E)$ 。
家庭重大支出 = 家庭成员数（不含本人）× 当地人均年生活性消费支出 + 自费的医疗费部分（提供自费清单）

+非高校阶段就读公办学校在读兄弟姐妹的教育费。

原则上家庭经济支持指数小于或等于 0.6,可考虑认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经济支持指数大于 0.6,且小于 1可考虑认定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家庭经济支持指数大于等于 1,且小于 1.8(仅限本科及长学制学生),可考虑认定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特殊困难学生仅限于申请医学院设立的励学金和“远修无忧”助学金资助。同时须结合以下因素,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和认定。具体评判因素包括: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含所有家庭成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津贴等)、财产、债务等及其家庭重大开支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况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等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顿,无力支撑学生在校生活费用。

(四)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高档、奢侈消费。

(五)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以上评判因素需要综合考虑,任何单一因素都不是认定

为经济困难的充分条件。

四、认定工作组织

（一）医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医学院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各学院（培养单位，以下均称为“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思政教师、学生代表等，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并上报医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认定工作程序

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节点根据当年发布的通知确定，具体认定流程如下：

（一）提前告知。医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新生入学前通过医学院“迎新系统”进行申请、老生根据医学院通知登录“学工在线”申请，网

上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后，打印申请表并手写承诺条款（送交所在学院）。

（三）学院认定与公示。各学院组织认定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开展民主评议。评议小组要掌握申请学生上年度获得的社会和学校资助情况，参加勤工助学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情况，交纳学费、住宿费情况以及日常诚信行为，做好评议讨论记录。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并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医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书面申请复议，医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情况属实的做出相应修正。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以下简称《认定汇总表》），并将《认定汇总表》的电子版和书面版（须加盖公章）报医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医学院认定及公示。医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各学院审核认定的《申请表》、《认定汇总表》，并报医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等级，在适当范围、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

公示时，注意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医学院将学生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归档，并录入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工在线），上报上海交通大学备案。

六、认定工作日常管理

（一）定期复查

医学院和各学院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医学院将安排专门力量在寒、暑假期间进行入户家访，如无故不接受家访者，取消受助资格。

（二）动态管理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对其实行动态管理，将其作为学生获得资助的重要依据。如学生家庭经济发生显著变化，学生应及时告知学院，退出或更新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院核实后作出调整，并报上海交通大学备案。

（三）纳入征信体系

学生有义务如实提供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及经济变化情况，在认定过程中，一经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情况，核实后将取消其认定资格，追回已发资助资金，按照校纪校规严肃

处理，同时将其行为记入学生档案，纳入学生征信体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四）个性化资助

根据资源总量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各类资助、为每一位经济困难的学生定制经济资助方案。各学院在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中，要强调“帮困助学、解困育人”的理念，将工作的重点由“救济式”转向“发展式”，将单一的经济资助拓展到增强学生个人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切实将资助工作与育人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帮困助学、教育引导、管理服务、评优激励等四个方面，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做好帮困助学的同时应加强学生的自强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自强自立的观念。

（五）认定与获助

医学院设置各类助学金、帮困金等各类资助举措，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只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纳入经济困难数据库的学生方可申请各类资助。未入困难库，但因突发事件引起的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应急困难补助，具体事宜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应急帮困工作办法》（沪交医学〔2016〕1号）。

七、附则

本办法自2019年9月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沪交医学〔2018〕12号）同

时废止。

本办法由医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
